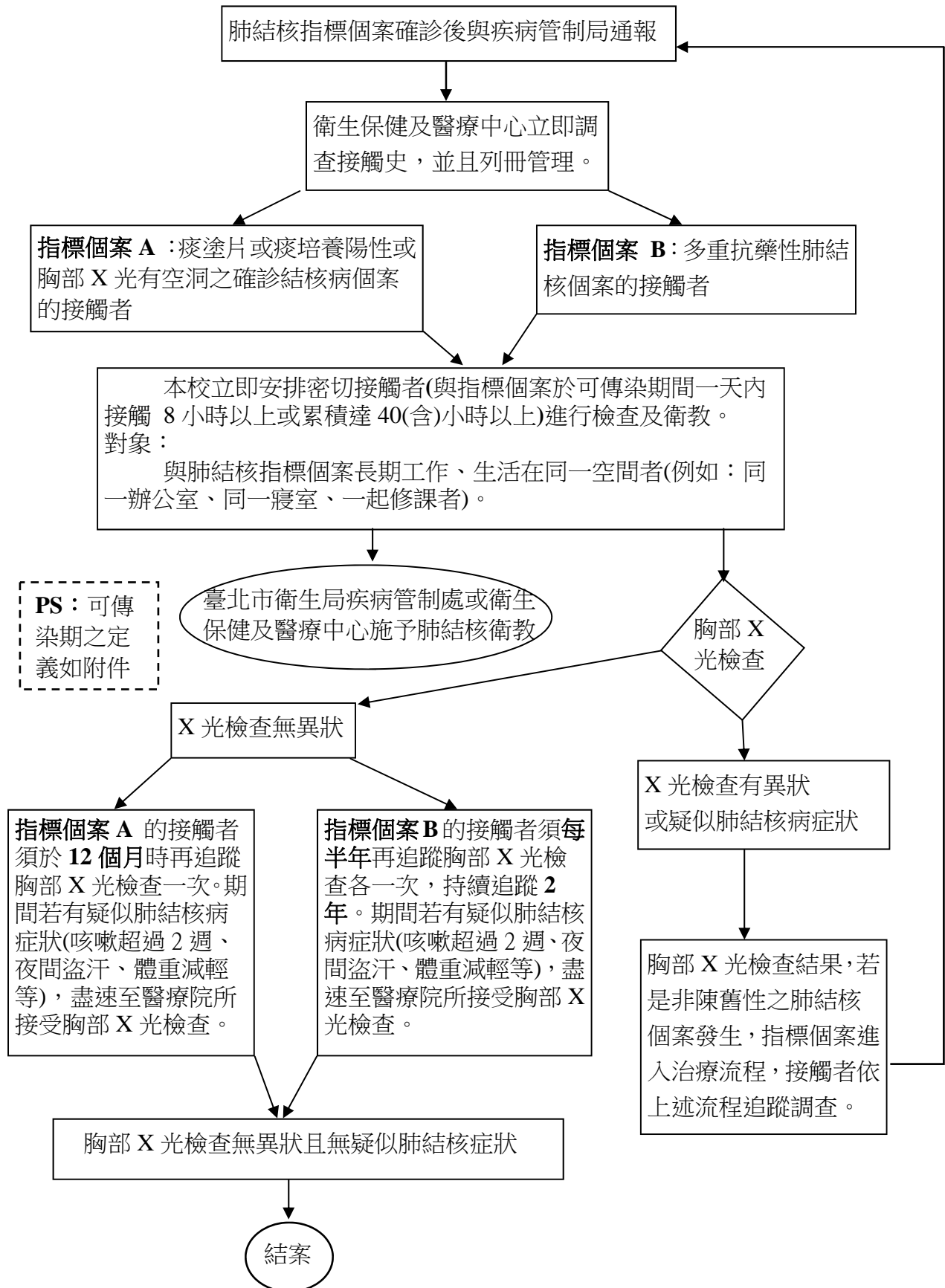


## 國立臺灣大學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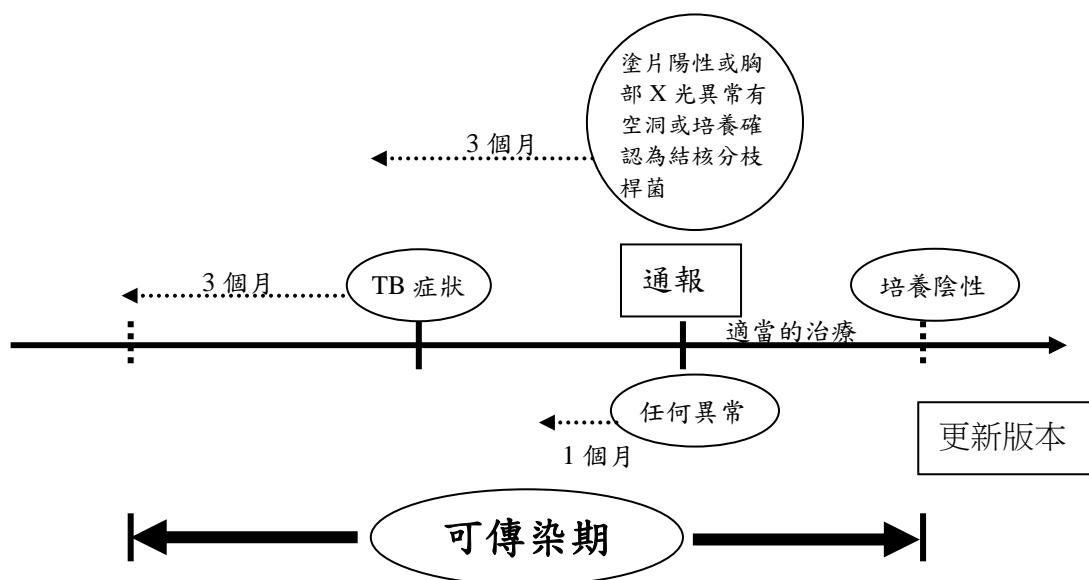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感染結核菌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管理與結核菌傳染之防治工作，除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辦理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於新生入學，教職員工於入校服務或研究（包括外籍人士），均需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三個月內之胸部 X 光報告，或接受本校建議與安排之胸部 X 光檢查。胸部 X 光報告若有肺結核病之可能性，應儘速前往本校安排之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
- 第三條 學生、教職員工、以及外籍人士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應暫時停止上學、上班，並且配合學校管理措施與校內人士隔離治療。開放性肺結核患者需規則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兩週且痰液抹片檢查呈陰性始得解除隔離。
- 第四條 患有結核菌感染之學生、教職員工與校內研究或工作之外籍人士，應接受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之追蹤管理，並且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學生不宜激烈運動者，可參加體育特別班。
- 第五條 住宿生在隔離觀察期間需依醫囑住院治療；不需住院隔離者可返家休養或是由住宿服務組安排遷移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無論在何處隔離皆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病菌之散播。
- 第六條 因結核菌感染休學後申請復學或教職員工銷假上班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醫院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並且經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認可。
- 第七條 與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需接受胸部 X 光篩檢以及接受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定期追蹤與管理，流程圖請參閱附件 2-2。無法參加 X 光團體檢查者，須自行至衛生單位指定醫療院所之科別檢查，所需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大學結核病指標個案之接觸者管理流程圖



## 結核病可傳染期的定義

指標個案特徵			可傳染期推估方式
TB 症狀	塗片陽性	胸部 X 光異常有 空洞或培養陽性確 認為結核分枝桿菌	
是	是	是	指標個案首次出現 TB 症狀日期，往前推算 3 個月，為可傳染期的起日；或首次結核病感染證據的檢驗/檢查日（例如胸部 X 光異常有空洞，或塗片陽性的送檢日，或培養確認為結核分枝桿菌的送檢日），為可傳染期的起日。 Ps. 以可傳染期計算後，最早の日曆天為優先。
否	是	是	同上
是	是	否	同上
是	否	是	同上
否	是	否	同上
否	否	是	同上
是	否	否	指標個案經診斷為 TB 之日期，或任何異常症狀（胸部 X 光異常無空洞）檢驗/檢查日往前推算 1 個月，為可傳染期的起日。
否	否	否	同上



# 國立臺灣大學疫情通報處理流程圖

